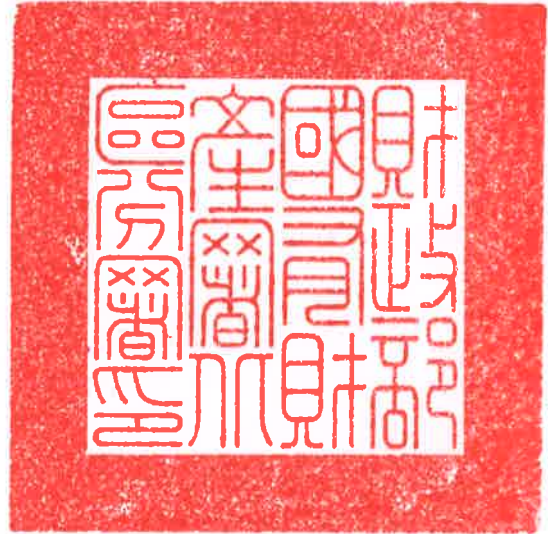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110800397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0年度第1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0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10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5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第二級警戒期間室內人數限制，屆時依室內人數限制辦理管制。超過人數時，將禁止其他人員進入會議室，敬請配合引導並請多運用網路直播平台觀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電話：(02) 27814750分機1410。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npp.gov.tw>)。

分署長郭曉蓉



全 集 卷 之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1108003974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0年度第16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0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大陸大樓5樓）當眾開標，屆時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辦理人流管制。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櫃檯（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大陸大樓3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三) 殯葬相關設施。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另投標人如欲參觀屋內現況請依附表所列各標號備註欄所訂條件及開放時間辦理。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標租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標租機關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地區使用類別 計使或土分用 市地區市用使別 都土分都使及類	專用非地區地 計使或土分用 市地區市用使別 都土分都使及類	當申(房現值)	期報或屋值	土地當課稅	地價期稅	租約類別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223-1地號	7 (持分為40/10000)	商業都說規理作商用屬商業區	參區市明定,第參區(貳)種	種(計畫)地	商依畫圖辦得種使原種	200,900	房地	房地每年租金: 602,000	61,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建物門牌為復興南路一段259號7樓(鋼筋混凝土造14層樓房第7層,共有部分為2741建號,權利範圍為42/10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管理費約為46,800/年(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10月19日上午11點至12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299地號	3,354 (持分為40/10000)	商業都說規理作商用屬商業及住宅區	參區市明定,第參區(貳)種	種(計畫)地	商依畫圖辦得種使原種	200,900						
		2631建號	建物面積: 111.62 附屬建物面積: 22.97	房屋課稅現值: 774,300										
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98地號(編號1)	1306 (持分為3951776/248692736)	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B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原屬第肆之壹種住宅區)				235,262	房地	房地每年租金: 1,339,200	134,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建物門牌為仁愛路四段343號13樓(鋼筋混凝土造15層樓房第13層),共有部分為5319建號,面積為1,043.75 m²,權利範圍為154/10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管理費用約為94,500/年(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本案房屋訂於110年10月19日下午14點至15點現場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本案房地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298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因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目的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或依第35點規定終止租約。
		298-1地號(編號1)	762 (持分為3951776/248692736)	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B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原屬第肆種住宅區)				137,000						
		474建號	建物面積: 230.20	房屋課稅現值: 1,893,700										



3	臺北市 中正區 河堤段 一小段	646 地號	123 (持 分為 1/4)	第三種住宅區，但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地分再(應依測量，線籍割後確定)	75,400	房地	房地每年 租金： 275,400	28,000	5	<p>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建物門牌為金門街27巷1號4樓之1(加強磚造4層樓房第4層)，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無管理費。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10月15日上午11點至12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646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在標租不動產期間倘經確定為道路用地，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4	臺北市 中正區 河堤段 六小段	390 地號	670	第三種住宅區	75,400	房地	房地每年 租金： 2,698,100	270,000	5	<p>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建物門牌為廈門街131巷3號(鋼筋混凝土造3層樓房第1-3層)。現況為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房(地下一層、頂樓加蓋遮雨棚)、磚造平房、遮雨棚、磚造圍牆內庭院(大樹數棵)及防火隔間隔等，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租賃物坐落之國有土地範圍內防火隔間屬公共通行空間應保持暢通，不得堆放雜物或劃設得標人單獨使用空間等危害公共安全及通行等行為，且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本案房屋訂於110年10月15日下午14點至15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390-1 地號	2	第二種商業區	房地	房地每年 租金： 2,698,100	270,000	5			
	廈門街131巷3號、3號2樓、3號3樓	建物面積： 694.81 附屬建物面積： 367.30	房屋課稅 現值： 83,300							

5	臺北市 中正區 公園段 二小段	673	224	第四種 商業區	217,332	房地	房地每年 租金： 1,355,100	136,000	5	詳國有房地 標租租賃 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本案建物門牌為重慶南路一段49號11樓(鋼筋混凝土造11層樓房第11層)，共有部分為1741建號，面積為120.86m²，權利範圍為706/10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管理費約為15,000/月(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10月18日下午14點至15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674	20		217,332						
		675	19		217,153						
		676	216		217,153						
		(以上地號持分均為706/10000)									
1740 建號	建物 面積： 302.56	房屋課稅 現值： 2,253,900									
6	臺北市 北投區 行義段 二小段	355	389.05	第二種 住宅區	36,600	房地	房地每年 租金： 813,600	82,000	5	詳國有房地 標租租賃 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建物門牌為行義路112巷11號(加強磚造2層樓房第1、2層、騎樓)，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本案房屋訂於110年10月15日上午10點至11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358-1	29.55		191,900						
		21611 建號 (含部分 增建)	約 344.84	-							

7	臺北市 大安區 辛亥段 五小段	127 地號 (編號 2)	約 17	保護區	11,1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84,915	10,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辛亥路三段 284 巷 8 號磚鐵皮造平房、水泥地(放置雜物及金爐)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8	臺北市 中正區 河堤段 六小段	79 地號	10	第三種 住宅區	75,4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39,300	34,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廈門街 123 巷 69 弄 8 號旁鐵皮搭棚等(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本案國有土地經臺北市府 98 年 9 月 4 日公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10 地號等 25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進度,請投標人逕洽臺北市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倘因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目的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或依第 35 點規定終止租約。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9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366-1地號(編號2)	約9	第二種住宅區	5,1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金： 20,655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新光路一段159巷16號附近水泥地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中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0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	403地號(編號5)	約165	保護區	1,1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金： 81,675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安泰街114巷52號磚造平房、鐵架搭房(鴿舍)等(地上物為私人所有)。租賃土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中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1	臺北市 北投區 大屯段 二小段	399-3 地號	26.41	保護區	9,8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20,556	53,000	詳國有 基地標 租租賃 契約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西園街14號附近水泥地(停放車輛)及28號種植作物、水泥地(停放車輛)、階梯及圍牆(樹籬)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或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399-4 地號	22.74								
		399-5 地號	0.26								
		399-6 地號	22.83								
		400-4 地號	31.47								
		400-6 地號	0.19								
		400-7 地號	5.77								
		400-8 地號	4.41								
		403-3 地號	0.72								
403-4 地號	3.24										
12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段 三小段	312 地號 (編號 1)	約42	第三種 住宅區	39,1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38,990	74,000	詳國有 基地標 租租賃 契約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公館路292巷16號附近水泥地(停放車輛)及花園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或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3	臺北市 北投區 湖山段 二小段	539 地號 (編號 3)	約 25	保護區	74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2,231	11,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 地上為紗帽路38-6號鐵皮平房、搭棚、駁炭及庭院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或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541 地號 (編號 2)	約 282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14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 二小段	125-4 地號 (編號 1)	約 42.52	第二種 住宅區	25,2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636,777	264,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 地上為宜山路17號附近圍牆內雜草地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或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4 地號 (編號 2)	約 97.11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 三小段	4-1 地號 (編號 1)	約 92.89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5	新北市 林口區 瑞樹坑 段瑞樹 坑小段	16-10 地號 (編號 3)	約 2324	保護區	52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43,816	55,000	詳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 契約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瑞樹坑52號之2附近鐵皮平房、水泥地及雜草泥土部分區域放置廢棄輪胎(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6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康段	864 地號 (編號 1)	約 75	農業區 (附帶條 件:請參 閱備註)	3,6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21,500	13,000	詳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 契約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安康路一段263巷38號附近水泥空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5. 本案土地位於88年12月17日「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使用分區農業區,並附帶條件略以:由新北市政府評估區段徵收可行性,倘確屬具體可行者,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倘經評估確有執行困難者,應另循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示具體整體開發方式及計畫內容後,納入計畫書中規定。附帶條件詳細內容請投標人逕向新北市政府查明,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因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而不能達原租賃目的使用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或依第35點規定,終止租約。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7	新北市 石碇區 大溪墘 大湖格小段	103 地號 (編號 2)	約 459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 地	1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0,655	1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大湖格19之1號磚及鐵皮搭建平房、庭院、道路(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8	新北市 板橋區 新興段	1164- 4地 號	5	住宅區	31,8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14,650	22,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南雅西路一段134之1號柏油地面上有搭棚、停放車輛，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164- 10 地號 (編號 1)	約 10								

19	新北市 汐止區 福興段	2842 地號 (編號 1、2)	約 15.66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 地	1,2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5,640	10,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 地上為民權街二段35號附近水泥地(放置雜物)及雜草地(放置盆栽及雜物)，地上堆置物品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844 地號 (編號 1、2)	約 50.34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20	新北市 汐止區 環河段	1298 地號	30.46	乙種 工業區	9,700	基地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39,822	64,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1304 地號	94.72	道路 用地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1305 地號	21.40	乙種 工業區							5. 本案2842、2844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橫科溪排水設施範圍內，得標人對土地之使用不得侵入現有河道以免影響通洪，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p>6. 得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http://www.fnppn.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 27814750，分機：1410



分署長 郭曉蓉